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3號

電話：(02)2541-82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資產負債表	5		-
五、	綜合損益表	6~7		-
六、	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9		六~十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4		十七~十九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59~60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59~60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9~60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四
	(十五) 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6~58		二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美國第一萬華公司暨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5,514 仟元、1,119,976 仟元及 1,163,38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5%、16%及 1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33 仟元及 19,321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7%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1,355	8	\$	570,778	8	\$	419,78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01	1		54,239	1		53,9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168,633	15		1,088,251	15		1,040,765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14	-		1,283	-		1,1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3,636	-		4,924	-		5,3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74	-		8,281	-		7,5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		1,688	-		1,6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9,875</u>	<u>24</u>		<u>1,729,444</u>	<u>24</u>		<u>1,530,31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4,392	14		1,006,601	14		870,915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3,001	9		583,273	8		581,43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710,489	35		2,524,678	35		2,528,11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94,201	5		400,882	6		436,59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963,985	13		967,155	13		970,37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7,852	-		19,237	-		1,3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2,426	-		3,157	-		3,9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		180	-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36,423</u>	<u>76</u>		<u>5,505,163</u>	<u>76</u>		<u>5,393,06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56,298</u>	<u>100</u>		<u>\$ 7,234,607</u>	<u>100</u>		<u>\$ 6,923,3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4,499	1	\$	30,518	1	\$	27,7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1,424	-		19,487	-		19,61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887	-		17,128	-		18,0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53	-		6,967	-		6,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963</u>	<u>1</u>		<u>74,100</u>	<u>1</u>		<u>72,176</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24,662	9		704,459	10		687,200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4,345	-		14,191	-		12,9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七）		125,135	2		125,285	2		125,2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142</u>	<u>11</u>		<u>843,935</u>	<u>12</u>		<u>825,46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945,105</u>	<u>12</u>		<u>918,035</u>	<u>13</u>		<u>897,638</u>	<u>13</u>
	權 益									
3100	股 本		<u>3,698,137</u>	<u>48</u>		<u>3,502,023</u>	<u>48</u>		<u>3,335,260</u>	<u>48</u>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76,008	1		76,008	1		76,00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	-		23	-		2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76,031</u>	<u>1</u>		<u>76,031</u>	<u>1</u>		<u>76,03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761	7		509,844	7		487,0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42	8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93,698</u>	<u>16</u>		<u>1,759,217</u>	<u>24</u>		<u>1,706,758</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24,001</u>	<u>31</u>		<u>2,269,061</u>	<u>31</u>		<u>2,193,826</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35)	(1)	(	93,922)	(1)	(	6,80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1,359	9		563,379	8		427,434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13,024</u>	<u>8</u>		<u>469,457</u>	<u>7</u>		<u>420,628</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6,711,193</u>	<u>88</u>		<u>6,316,572</u>	<u>87</u>		<u>6,025,745</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56,298</u>	<u>100</u>		<u>\$ 7,234,607</u>	<u>100</u>		<u>\$ 6,923,3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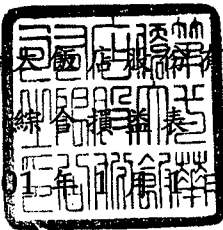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195,039	54	\$ 194,271	54
	旅遊服務收入（附註四）				
4411	客房收入	100,777	28	100,714	28
4412	餐飲收入	62,175	17	63,300	17
4413	郵電收入	93	-	105	-
4418	其 他	2,549	1	2,514	1
4400	旅遊服務收入合計	165,594	46	166,633	4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0,633	100	360,9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5300	租賃成本	16,856	5	15,686	4
	旅遊服務成本				
5411	客房成本	53,704	15	55,687	16
5412	餐飲成本	54,186	15	55,475	15
5413	郵電成本	363	-	374	-
5400	旅遊服務成本合計	108,253	30	111,536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5,109	35	127,222	35
5900	營業毛利	235,524	65	233,682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30,185	8	30,286	9
6900	營業利益	205,339	57	203,396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18,839	33	101,523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19,625	5	\$ 18,601	5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20,828	6	20,090	6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27	-	1,43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七)	(1,634)	-	(1,6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	-	(8,219)	(2)
7590	什項支出	(1,996)	(1)	(2,1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289</u>	<u>43</u>	<u>129,676</u>	<u>36</u>
7900	稅前淨利	361,628	100	333,072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五)	(58,255)	(16)	(53,935)	(15)
8200	本期淨利	<u>303,373</u>	<u>84</u>	<u>279,137</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十三及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72	19	(104,958)	(2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80	24	135,945	3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損失)	211	-	(45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385)	(3)	<u>17,842</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3,778</u>	<u>40</u>	<u>48,378</u>	<u>1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7,151</u>	<u>124</u>	<u>\$ 327,515</u>	<u>9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2</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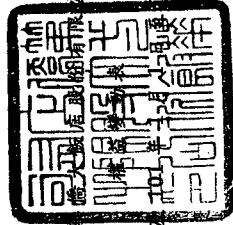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聯 存查 總經理處 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3,335,260	\$ 76,031	\$ 487,068	\$ -	\$ 1,706,758	\$ 6,806	\$ 427,434	\$ 6,025,745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76	-	(22,77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688)	-	-	(36,688)				
B9	現金股利	166,763	-	-	-	(166,763)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79,137	-	-	279,13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	(87,116)	135,945	48,37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686	(87,116)	135,945	327,51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2,023	76,031	509,844	-	1,759,217	(93,922)	563,379	6,316,57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542	(592,542)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917	-	(27,91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530)	-	-	(52,530)				
B9	現金股利	196,114	-	-	-	(196,114)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03,373	-	-	303,37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55,587	87,980	143,7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584	55,587	87,980	447,1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98,137	\$ 76,031	\$ 537,761	\$ 592,542	\$ 1,193,698	(\$ 38,335)	\$ 651,359	\$ 6,711,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1,628	\$ 333,0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3	15,1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	104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5)	(18,60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28)	(20,0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839)	(101,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2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9	(1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88	4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4)	(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7	3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981	2,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56)	(3,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	1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5	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068	217,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93)	(37,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775</u>	<u>179,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382)	(47,48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28)	(1,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	(1,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1	80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45	17,5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828	20,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011)</u>	<u>4,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37)	(33,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7)	(33,4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77	150,9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778	419,7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355	\$ 570,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商業大樓出租及其相關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五。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

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旅遊服務收入

旅遊服務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本公司與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一)「租賃合約」之會計政策。

(十一)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房屋出租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分別帳列租賃收入及存入保證金，詳見附註十七。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就外幣股權投資之兌換差額所產生（外幣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期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7,852 仟元、19,237 仟元及 1,395 仟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4,201 仟元、400,882 仟元及 436,59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63,985 仟元、967,155 仟元及 970,374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45 仟元、14,191 仟元及 12,97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538	\$ 39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374	19,816	19,8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15,562	379,704	341,960
商業本票	146,046	170,720	57,623
	<u>\$ 581,355</u>	<u>\$ 570,778</u>	<u>\$ 419,78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68,633 仟元、1,088,251 仟元及 1,040,765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0.80%	0.85%	0.83%~0.8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8%~0.95%	0.88%~0.95%	0.88%~0.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345%	1.05%~1.345%	1.03%~1.34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萬華企業公司	\$ -	\$1,093,235	\$ -	\$1,005,636	\$ -	\$ 870,06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1,157	-	965	-	8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4	-	1,263	-	1,336	-
貨幣市場型基金	53,257	-	52,976	-	52,644	-
	<u>\$ 54,501</u>	<u>\$1,094,392</u>	<u>\$ 54,239</u>	<u>\$1,006,601</u>	<u>\$ 53,980</u>	<u>\$ 870,91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257,675	\$ 177,947	\$ 176,107
今武投資公司	206,085	206,085	206,085
今日公司	181,207	181,207	181,207
	<u>644,967</u>	<u>565,239</u>	<u>563,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654 仟美元 豐華泰國際公司(維爾 京群島)	\$ 18,034 \$ 663,001	\$ 18,034 \$ 583,273	\$ 18,034 \$ 581,433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3,001	\$ 583,273	\$ 581,43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美國今日旅遊公司	\$ 2,456,309	48.21	\$ 2,278,462	48.21	\$ 2,273,397	48.21
美國第一萬華公司	254,180	31.00	246,216	31.00	254,716	31.00
	<u>\$ 2,710,489</u>		<u>\$ 2,524,678</u>		<u>\$ 2,528,113</u>	

上述股權比例係等同於表決權比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8,709,245</u>	<u>\$ 7,622,718</u>	<u>\$ 7,355,049</u>
總負債	<u>\$ 2,814,090</u>	<u>\$ 2,119,563</u>	<u>\$ 1,833,38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668,178</u>	<u>\$ 3,317,795</u>
本期淨利	<u>\$ 248,177</u>	<u>\$ 212,78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u>\$ 118,839</u>	<u>\$ 101,52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 -</u>	<u>\$ -</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輸設備及 辦公設備	營 業 器 具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3,311	\$ 120,143	\$ 26,916	\$ 6,384	\$ 13,214	\$ 928	\$ 550,896
增 添	-	181	8	5	548	320	1,062
處 分	(19,180)	(7,900)	-	-	(21)	-	(27,101)
重 分 類	-	83	-	-	-	(83)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131</u>	<u>\$ 112,507</u>	<u>\$ 26,924</u>	<u>\$ 6,389</u>	<u>\$ 13,741</u>	<u>\$ 1,165</u>	<u>\$ 524,857</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8,059	\$ 20,133	\$ 4,978	\$ 11,136	\$ -	\$ 114,306
折舊費用	-	9,294	1,492	125	1,019	-	11,93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2,241)	-	-	(20)	-	(2,2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112</u>	<u>\$ 21,625</u>	<u>\$ 5,103</u>	<u>\$ 12,135</u>	<u>\$ -</u>	<u>\$ 123,97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83,311</u>	<u>\$ 42,084</u>	<u>\$ 6,783</u>	<u>\$ 1,406</u>	<u>\$ 2,078</u>	<u>\$ 928</u>	<u>\$ 436,59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31</u>	<u>\$ 27,395</u>	<u>\$ 5,299</u>	<u>\$ 1,286</u>	<u>\$ 1,606</u>	<u>\$ 1,165</u>	<u>\$ 400,882</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12,507	\$ 26,924	\$ 6,389	\$ 13,741	\$ 1,165	\$ 524,857
增 添	-	849	3	37	1,010	505	2,404
重 分 類	-	-	300	-	-	(300)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131</u>	<u>\$ 113,356</u>	<u>\$ 27,227</u>	<u>\$ 6,426</u>	<u>\$ 14,751</u>	<u>\$ 1,370</u>	<u>\$ 527,26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5,112	\$ 21,625	\$ 5,103	\$ 12,135	\$ -	\$ 123,975
折舊費用	-	6,864	1,407	128	686	-	9,0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976</u>	<u>\$ 23,032</u>	<u>\$ 5,231</u>	<u>\$ 12,821</u>	<u>\$ -</u>	<u>\$ 133,06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31</u>	<u>\$ 21,380</u>	<u>\$ 4,195</u>	<u>\$ 1,195</u>	<u>\$ 1,930</u>	<u>\$ 1,370</u>	<u>\$ 394,201</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69、70、76、78 及 84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 69 年及 71 年辦理土地外資產重估價，前述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共計 1,130,683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5 至 55 年

附屬建物

5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5 至 15 年
電梯設備	5 至 15 年
冷熱氣設備	5 至 8 年
消防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機器設備	5 至 8 年
運輸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營業器具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844
本期變動	-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1,049,844</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70
折舊費用	<u>3,21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68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70,374</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7,155</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844
本期變動	<u>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872</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689
折舊費用	<u>3,1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87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3,98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9至51年
附屬建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15年
電梯設備	17年
冷熱氣設備	5年
營業器具	5至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4,366,56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計。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及建物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十）。

十二、退休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88 仟元及 68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自 87 年 3 月起實施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250%	1.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3	\$ 662
利息成本	205	2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	(14)
	<u>\$ 553</u>	<u>\$ 8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53</u>	<u>\$ 852</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11 仟元及 (45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利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0) 仟元及 (4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4,471	\$ 14,943	\$ 13,6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6</u>)	(<u>752</u>)	(<u>656</u>)
提撥短絀（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345</u>	<u>\$ 14,191</u>	<u>\$ 12,9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43	\$ 13,633
當期服務成本	363	662
利息成本	205	204
精算損失（利益）	(220)	444
福利支付數	(<u>820</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471</u>	<u>\$ 14,94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52	\$ 6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	14
精算利益（損失）	(9)	(7)
雇主提撥數	188	89
福利支付數	(<u>820</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6</u>	<u>\$ 75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471)</u>	<u>(\$ 14,943)</u>	<u>(\$ 13,63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6</u>	<u>\$ 752</u>	<u>\$ 656</u>
提撥短絀	<u>(\$ 14,345)</u>	<u>(\$ 14,191)</u>	<u>(\$ 12,97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失 (利益)	<u>(\$ 100)</u>	<u>\$ 44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利益)	<u>\$ 9</u>	<u>\$ 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88 仟元。

十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9,814</u>	<u>350,202</u>	<u>333,526</u>
已發行股本	<u>\$ 3,698,137</u>	<u>\$ 3,502,023</u>	<u>\$ 3,335,2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溢價	<u>\$ 76,008</u>	<u>\$ 76,008</u>	<u>\$ 76,008</u>
處分資產增益	<u>23</u>	<u>23</u>	<u>23</u>
	<u>\$ 76,031</u>	<u>\$ 76,031</u>	<u>\$ 76,0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股東紅利	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	1%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814仟元及2,563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5,627仟元及5,127仟元，係依據本年度預計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分配經驗，按前段分配百分比估計之，並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917	\$ 22,776		
現金股利	52,530	36,688	\$ 0.15	\$ 0.11
股票股利	196,114	166,763	0.56	0.50

本公司同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563	\$ 2,097
董監事酬勞	5,127	4,19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337	
現金股利	51,034	\$ 0.138
股票股利	221,888	0.600

有關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及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92,542</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92,54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3,922)	(\$ 6,8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972	(104,9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 稅	(11,385)	17,842
年底餘額	<u>(\$ 38,335)</u>	<u>(\$ 93,92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563,379	\$427,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87,980</u>	<u>135,945</u>
年底餘額	<u>\$651,359</u>	<u>\$563,3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78	\$17,229	\$27,807	\$10,533	\$17,943	\$28,476
勞健保費用	1,072	781	1,853	1,027	712	1,739
退休金費用	-	1,241	1,241	-	1,534	1,534
其 他	825	438	1,263	688	431	1,119
	<u>\$12,475</u>	<u>\$19,689</u>	<u>\$32,164</u>	<u>\$12,248</u>	<u>\$20,630</u>	<u>\$32,868</u>
折舊費用	<u>\$11,900</u>	<u>\$ 383</u>	<u>\$12,283</u>	<u>\$14,716</u>	<u>\$ 433</u>	<u>\$15,149</u>
攤銷費用	<u>\$ -</u>	<u>\$ 103</u>	<u>\$ 103</u>	<u>\$ -</u>	<u>\$ 104</u>	<u>\$ 104</u>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791	\$ 36,5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203	17,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u>261</u>	<u>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55</u>	<u>\$ 53,9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361,628</u>	<u>\$333,0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1,476	\$ 56,6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	576
免稅所得	(3,541)	(3,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u>261</u>	<u>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55</u>	<u>\$ 53,935</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u>11,385</u>	(<u>17,842</u>)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1,385</u>	(<u>\$ 17,8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237</u>	<u>\$ -</u>	(<u>\$ 11,385</u>)	<u>\$ 7,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359,674	\$ 20,203	\$ -	\$ 379,877
土地增值稅	<u>344,785</u>	<u>-</u>	<u>-</u>	<u>344,785</u>
	<u>\$ 704,459</u>	<u>\$ 20,203</u>	<u>\$ -</u>	<u>\$ 724,662</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5	\$ -	\$ 17,842	\$ 19,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342,415	\$ 17,259	\$ -	\$ 359,674
土地增值稅	344,785	-	-	344,785
	<u>\$ 687,200</u>	<u>\$ 17,259</u>	<u>\$ -</u>	<u>\$ 704,45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2,414</u>	<u>\$ 105,626</u>	<u>\$ 99,119</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6,005	\$ 416,005	\$ 416,00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77,693</u>	<u>1,343,212</u>	<u>1,290,753</u>
	<u>\$ 1,193,698</u>	<u>\$ 1,759,217</u>	<u>\$ 1,706,75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02% (預計) 及 9.1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2</u>	<u>\$ 0.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2年9月2日及101年9月24日。101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0.80元減少為0.75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u>\$303,373</u>	<u>\$279,137</u>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369,814</u>	<u>369,814</u>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係陸續於106年2月底前到期，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租金採每月收取方式。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125,135仟元、125,285仟元及125,285仟元；102及101年度，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34仟元及1,632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90,399	\$ 191,153	\$ 187,051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11,363	100,474	280,472
超過5年	-	-	353
	<u>\$ 101,762</u>	<u>\$ 291,627</u>	<u>\$ 467,876</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已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095,636	\$ -	\$ -	\$ 1,095,636
貨幣市場型基金	53,257	-	-	53,257
	<u>\$ 1,148,893</u>	<u>\$ -</u>	<u>\$ -</u>	<u>\$ 1,148,89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007,864	\$ -	\$ -	\$ 1,007,864
貨幣市場型基金	<u>52,976</u>	<u>-</u>	<u>-</u>	<u>52,976</u>
	<u>\$ 1,060,840</u>	<u>\$ -</u>	<u>\$ -</u>	<u>\$ 1,060,840</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72,251	\$ -	\$ -	\$ 872,251
貨幣市場型基金	<u>52,644</u>	<u>-</u>	<u>-</u>	<u>52,644</u>
	<u>\$ 924,895</u>	<u>\$ -</u>	<u>\$ -</u>	<u>\$ 924,895</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765,538</u>	<u>\$ 1,676,674</u>	<u>\$ 1,478,6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u>\$ 1,811,894</u>	<u>\$ 1,644,113</u>	<u>\$ 1,506,32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u>\$ 39,249</u>	<u>\$ 34,923</u>	<u>\$ 33,310</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風險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 時，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489 仟元及 10,6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4,45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742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0,518	\$ -	\$ -	\$ -
其他應付款	3,604	802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7,713	\$ -	\$ -	\$ -
其他應付款	4,660	932	-	-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二)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3	\$ 6,455
退職後福利	165	275
	<u>\$ 7,508</u>	<u>\$ 6,730</u>

二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底止，銀行為本公司發行住宿券之履約保證金額為 1,360 仟元，本公司已提供 1,556 仟元之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帳列存出保證金），另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透支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旅遊服務部門－提供觀光旅館服務業務。

租賃部門－出租商業大樓。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折 舊 及 攤 銷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旅遊服務部門	\$ 165,594	\$ 166,633	\$ 8,702	\$ 11,498	\$ 57,341	\$ 55,097
租賃部門	195,039	194,271	3,198	3,218	178,183	178,5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60,633</u>	<u>\$360,904</u>	<u>\$ 11,900</u>	<u>\$ 14,716</u>	235,524	233,682
利息收入					19,625	18,601
利息費用					(1,634)	(1,632)
一般收入（費用）					<u>108,113</u>	<u>82,42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61,628</u>	<u>\$ 333,07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一般收入(費用)、利息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資產			
旅遊服務部門	\$ 347,167	\$ 353,726	\$ 389,231
租賃部門	<u>963,985</u>	<u>967,155</u>	<u>970,374</u>
部門資產總額	1,311,152	1,320,881	1,359,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893	1,060,840	924,8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001	583,273	581,4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0,489	2,524,678	2,528,113
一般資產	<u>1,822,763</u>	<u>1,744,935</u>	<u>1,529,337</u>
資產合計	<u>\$ 7,656,298</u>	<u>\$ 7,234,607</u>	<u>\$ 6,923,38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來自企業本國，因是本公司並無地區別資訊。

二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準則	項	目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0,546	\$ 419,7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980	53,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40,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
應收票據	1,167	1,16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346	5,346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97	7,5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1,68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530,316</u>	<u>1,530,316</u>	流動資產總計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915	870,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433	581,4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8,113	2,528,1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計	<u>3,980,461</u>			
固定資產	<u>1,406,96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5(4)
存出保證金	3,963	3,963	存出保證金	
其他	-	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
其他資產合計	<u>284</u>	<u>28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47</u>	<u>5,393,067</u>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u>\$ 6,921,988</u>	<u>\$ 6,923,383</u>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項	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7,713	\$ -	\$ 27,713	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18,069	-	18,0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9,060	556	19,616	其他應付款	5(2)
其他流動負債	6,778	-	6,77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1,620	-	72,176	流動負債總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785	- (344,785)	-		5(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16	(339)	12,9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存入保證金	125,285	-	125,28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1,020	-	68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
其他負債合計	479,621	-	825,46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896,026	217	897,638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3,335,260	-	3,335,260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76,008	-	76,008	股本溢價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	23	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合計	76,031	-	76,031	資本公積總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7,068	-	487,0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4,433	592,325	1,706,758	未分配盈餘	5(2)(3)(5)
保留盈餘合計	1,601,501	-	2,193,826	保留盈餘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項	報導準則	說明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806)	(\$ 6,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7,434	427,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542	-		5(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13,170	420,628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6,025,962	6,025,7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21,988	\$ 6,923,3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項	報導準則	說明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9,029	\$ 570,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239	54,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88,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
應收票據	1,283	1,28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924	4,924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81	8,2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688	1,68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729,444	1,729,444	流動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則
項目	金額	金額	說明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6,601	\$ 1,006,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273	583,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4,678	2,524,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計	4,114,552		5(6)
固定資產	1,368,037	400,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	967,155	投資性不動產
存出保證金	3,157	3,15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	1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80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3,337	5,505,163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7,215,370	\$ 7,234,60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0,518	\$ 30,518	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17,128	17,1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8,867	19,4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6,96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3,480	74,100	流動負債總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785	-	5(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項目	國際財務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111		\$ 80	\$ 14,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存入保證金	125,285		-	125,28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0,437		-	704,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
其他負債合計	479,833		-	843,935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898,098		700	918,035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3,502,023		-	3,502,023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76,008		-	76,008	股本溢價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	23	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合計	76,031		-	76,03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9,844		-	509,84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67,375		591,842	1,759,217	未分配盈餘	5(2)(3)(5)
保留盈餘合計	1,677,219		-	2,269,061	保留盈餘總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922)		-	(93,9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63,379		-	56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542		(592,542)	-		5(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61,999		-	469,457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6,317,272		(700)	6,316,57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15,370		\$ -	\$ 7,234,6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金	項	則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 194,271	\$ -	\$ 194,271	租賃收入	
旅遊服務收入	166,633	-	166,633	旅遊服務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360,904	-	360,904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租金成本	15,686	-	15,686	租賃成本	
旅遊服務成本	111,536	-	111,536	旅遊服務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127,222	-	127,222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233,682	-	233,68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0,254	32	30,286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203,428	(32)	203,396	營業利益	5(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601	-	18,601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1,523	-	101,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	
股利收入	20,090	-	20,090	股利收入	
其他	1,430	-	1,430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6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32	-	(1,632)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19	-	(8,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其他	2,117	-	(2,117)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68	-			
稅前利益	333,104	(32)	333,07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3,935	-	(53,935)	所得稅費用	
純益	279,169	(32)	279,137	本期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		其他綜合損益
	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異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並且原則上須追溯適用該等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此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參閱「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5)）。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參閱「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3)）。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 4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自轉換至 IFRSs 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定期存款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惟依 IFRSs 規定，現金不包括定期存款，且依 IAS 7「現金流量表」規定，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所取得 3 個月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將列為約當現金；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分別為 1,088,251 仟元及 1,040,765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20 仟元及 556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6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致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0 仟元及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32 仟元，101 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51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現行營業上所出租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依 IFRSs 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分別為 967,155 仟元及 970,374 仟元。

(5) 重估增值

本公司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包括成本及依法令辦理之重估增值；轉換為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不允許認列依法令辦理之資產重估增值。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規定分類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為 IFRSs 後，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 IFRSs 問答集之說明，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並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為 IFRSs 後，已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為 344,785 仟元；將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均為 592,542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中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9,237 仟元及 1,39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持有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88,251 仟元及 1,040,765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改列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7,588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0,09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406	\$ 53,257	-	\$ 53,257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	1,244	-	1,244		註一
	萬華企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882	1,093,235	19.96	1,093,235		註一
	兆豐金控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	1,157	-	1,157		註一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480	257,675	6.81	426,974		註三
	今武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06	206,085	9.54	262,219		註二
	今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82	181,207	19.80	452,944		註二
	豐華泰國際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54	18,034	5.40	46,817		註三

註一：係以 102 年底之基金淨值或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淨值。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計算之淨值。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率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之(損)益	註
				本	期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觀光飯店	USD16,200,000	USD16,200,000	16,200	48.21	\$ 2,456,309	USD 8,199,228	\$ 117,367		
	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主要從事於商務旅館投資	USD 4,068,750	USD 4,068,750	3,875	31.00	254,180	USD 160,000	1,472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仟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元)	總 額	備註(註)
匯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 47,439	15.6358	\$ 53,257	
中 華 電		<u>937</u>	93.1000	<u>1,244</u>	
		<u>\$ 48,376</u>		<u>\$ 54,501</u>	

註：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二

名	年 初 股 數 (仟股)	餘 公 平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股)	餘 公 平 價 值	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註三)	備	註
上市公司										
萬華企業公司(註一)	70,079	\$1,005,636	\$ 87,599	-	72,882	\$1,093,23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註二)	43	965	192	-	46	1,157				
		<u>\$1,006,601</u>	<u>\$ 87,791</u>	<u>-</u>		<u>\$1,094,392</u>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所致，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市價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所致，本年度增加金額係認股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73 元及市價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119 元。

註三：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三

名	年 初 股 數 (<u>仟股</u>)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u>仟股</u>)	底 持 股 數 (<u>仟股</u>)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u>註一</u>)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u>註二</u>)
未上市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1,887	\$ 177,947		\$ 79,728	-	7,593	29,480		\$ 257,675	\$ 426,974	
今武投資公司	1,906	206,085		-	-	-	1,906		206,085	262,219	
今日公司	5,082	181,207		-	-	-	5,082		181,207	452,944	
豐華泰國際公司	654	18,034		-	-	-	654		18,034	46,817	
合 計		\$ 583,273		\$ 79,728	-	-			\$ 663,001	\$1,188,954	

註一：豐華泰國際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係按 102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今武投資公司及今日公司係按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註一)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 增減	加額	投資損益	累積調整數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股%	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二)
今日旅遊(註一)	16,200	\$2,278,462	\$ -	-	\$ 117,367	\$ 60,480	16,200	48.21	\$2,456,309	\$2,456,309	
美國第一萬華(註一)	3,875	246,216	-	-	1,472	6,492	3,875	31.00	254,180	254,180	
		<u>\$2,524,678</u>	<u>\$ -</u>	-	<u>\$ 118,839</u>	<u>\$ 66,972</u>			<u>\$2,710,489</u>	<u>\$2,710,489</u>	

註一：投資利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u>\$ 34,49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董監酬勞	\$ 5,627
應付薪資及員工紅利	4,857
房 屋 稅	3,086
營 業 稅	2,803
其他（註）	<u>5,051</u>
合 計	<u>\$ 21,424</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A 公司	\$120,800
其他（註）	<u>4,335</u>
	<u>\$125,13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房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房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薪 資	\$ 10,578	\$ 17,229
水 電 費	6,659	20
餐 券 費	11,344	-
稅 捐	3,227	965
折舊及攤銷	8,702	486
勞 務 費	-	2,424
修 繕 費	3,186	1,606
清 潔 費	3,056	9
其他（註）	<u>6,952</u>	<u>7,446</u>
	<u>\$ 53,704</u>	<u>\$ 30,18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225 號

會員姓名：
(1) 陳麗琦
(2) 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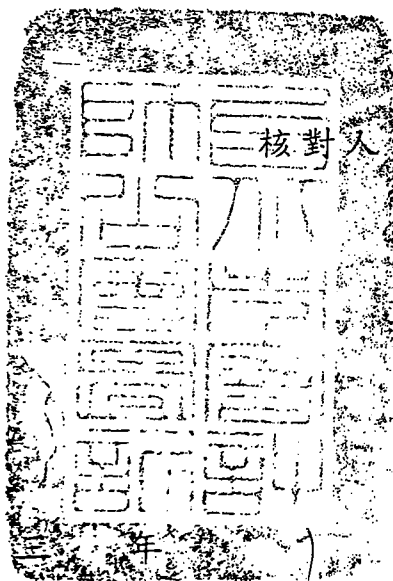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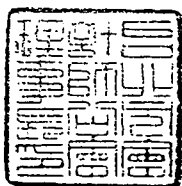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8795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麗琦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瑞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月 日

